

青 浦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青府办发〔2021〕47号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经委制订的《青浦区“十四五”期间促进先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区经委制订的《青浦区“十四五”期间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11月2日

青浦区“十四五”期间促进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十四五”时期，青浦面临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先进制造业是青浦经济高质量的重要产业支撑。为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保持制造业稳步增长趋势，提高制造业发展的质量韧性，完成“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任务，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发展先进制造业作为强化科技科创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的重要结合点，以“智能化、集群化发展引领，打造长三角制造新高地”为主线，打造“3+5+2”（“3”是指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三大产业，“5”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品牌快消品等产业集群，“2”就是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和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制造业发展布局，助力青浦打响制造品牌和“上海之门、国际枢纽”城市品牌。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同布局。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部署，构建对标世界一流的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加强与长三角一体化、五个新城规划等国家级、市级规划的衔接，坚持产业、企业、平台、人才统筹布局协同推进。

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强化“四个论英雄”发展导向，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构建新发展格局。严守生态红线，守护发展绿线，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强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增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动能。

开放融合，内外联动。把开放联动作为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路径，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面向世界，深化开放合作，优化营商环境，在更大范围整合和优化配置资源，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的核心平台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核心枢纽。

整体提升，龙头带动。持续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注重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同时积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产业发展新增长点，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三、行动目标

立足全区优势资源，着眼于产业发展能级和城市品质品位，围绕发展主线，全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打造“3+5+2”制造业发展布局，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和传统产业高端化，率先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不断放大先进制造业的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能级效应。

力争到 2025 年，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低于 33%，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0%左右，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 亿元，形成 6 个百亿级先进制造业产业平台。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土地出让，提升要素保障力度

1.守住工业用地“底线”。优化青浦新城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将工业用地作为支撑产业高质量的重要基石，像保护基本农田一样，守住工业用地“底线”。在产业区块内，将工业用地“图斑”成果落图、落地，确保工业用地规模，严格控制“退二进三”等转型项目。（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

2.强化土地要素供给。推动土地资源向重点产业倾斜，确保重大产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土地指标。编制工业用地年度储备计划（原则上收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力争实现“地等项目”；编制年度工业用地出让计划，用地规模不低于全年土地计划的 50%（原则上不少于 1000 亩）。落实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

3.深化“四个论英雄”评价。完善以“四个论英雄”为核心的准入评价、综合考核、分类管理等机制，以亩均产值等核心效益指标，健全分类综合评价与运用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资源分配、政策扶持以及行政监管的主要依据之一。严格落实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督促项目按约开工、竣工、投产和达产，加速投资到位和产出兑现，有效提高土地经济密度。（责任单位：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税务局）

（二）加强招商引资，加快项目推进速度

4.聚焦产业链龙头招商。开展重点产业精准招商，围绕华为、美的等头部企业，针对北斗导航、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氢能等重点领域产业，优先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

探索市场化招商合作、区域产业转移等新模式，编制重点领域产业链全景图，引进落地一批、推进实施一批、投产达效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集中力量强链补链延链。开展产业链联动协作行动，构建大中小企业配套、产学研用协作、上下游企业共生的产业生态格局。（责任部门：区经委、区科委）

5.推动产业项目加快进程。加强“四个一批”产业项目跟踪管理，建立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区重大产业项目，提供资源、环境容量保障。加大项目协调推进力度，发布产业用地供地流程优化方案，梳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编制个性化全流程项目推进计划表，对于重点项目倒排节点、挂图作战。（责任部门：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经委）

6.探索产业区块外优质项目培育。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工作目标，优化产业区块外（以及青西三镇）优质项目认定流程，充分挖掘存量工业用地资源，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发挥工业用地增容费减免等政策红利，在把好“准入关”的前提下，对于产业区块外以及青西三镇的项目，优化项目评估评审，探索推广审批事权下放，鼓励和支持存量企业增资扩产。（责任部门：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政务服务办、区区域发展办）

（三）支持扩大规模，加大制造业支撑强度

7.强化工业企业“入规”培育。多措并举帮扶中小企业逐步壮

大，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建立“小升规”入库帮扶机制，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加强入库企业的运行监测、动态调整、跟踪服务及扶持力度，助推小企业“升规”入库发展；同时推动有生产活动的服务业企业转至工业企业库，并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设立子公司，进入工业企业库。（责任部门：区经委、区财政局）

8.支持规上企业提升效益。支持已入库规上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对年度规上工业产值增幅/增幅达到一定规模，予以政策扶持。加快形成一批资源配置能力强、国际市场占有率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争取更多制造业企业进入百强企业名单。深入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产业链开展并购重组。（责任部门：区经委、区财政局）

9.鼓励企业发挥总部效应。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背景中，依托现有存量资源开展“飞地经济”合作，通过共建产业园区，打造利益共享、合作共赢模式，发挥总部功能，积极保留区内制造业企业的产出规模；利用研发用地以及探索战略留白区用地，承接各镇及园区因产调或区域规划调整而迁移的企业，保留企业产能，努力解决青浦工业园区、徐泾镇等区位优势较强地区土地指标紧张的问题。（责任部门：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

（四）鼓励技改创新，加强提质增效深度

10.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制造全流程和智能工厂全产业链的应用，推动制造业与数字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建立有意

愿开展智能化改造诊断的企业库以及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名录，组织对接并开展诊断服务，带动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提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根据《上海市建设 100+智能工厂专项行动方案》，推进区级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制定区级标准，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仓储。（责任部门：区经委、区科委）

11.加大重点项目技改支持力度。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鼓励企业采用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化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高端智能装备，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符合本区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项目给予政策扶持。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技改做大产值、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通过技改实现规下转规上。（责任部门：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12.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制造领域投资。着力推进我区快递物流、软件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聚焦龙头企业和重点企业，引导有制造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单独设立子公司进行专业化生产制造，做好入统工业企业服务。对于上述新入统的规上工业企业，支持其通过技术改造来提升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对其技术改造投入给予政策扶持。（责任部门：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13.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积极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面向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的优质中小企业，全面推进“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企业自主创新主体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创新。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于获得高企认定的，按照创新能力评价，给予政策扶持。（责任部门：区科委、区经委、区财政局）

（五）聚焦集群建设，提高产业集聚密度

14.建设以百亿级项目为龙头的产业集群。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依托市西软件信息园、华为青浦研发中心、启迪科技城等载体，提升产业集群的经济密度、投资强度、贡献力度，带头推进长三角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要素资源一体化配置。（责任部门：区经委、区科委）

15.推进高水平品牌园区建设。积极打造“长三角数字干线”品牌，聚焦发展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及其支撑产业，以先进制造业为特色重点推进青浦工业园区青浦生命科学园等六大“区域型”园区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特色重点推进移动智地、数创壹谷、张江云立方等“产业楼宇型”园区建设，加快形成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品牌特色产业集群。（责任部门：区经委、区科委）

（六）探索金融支持，推进产融合作程度

16.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撑。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产业的信贷投入和产品创新，健全产业集群贷款稳定

增长机制，探索建立导向鲜明、市场运作、有效监管的政府产业基金，吸引社会投资机构设立重点产业子基金，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青发集团）

17.推广政策性融资“批次贷”。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扩大政策性担保贷款服务青浦区中小微企业的范围。加强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合作，建立“政府+担保+银行”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贷款联动服务机制，推进“批次贷”业务全面开展。（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五、落实保障措施

18.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发挥青浦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青浦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青浦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及青浦区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等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通力合作，协调解决先进制造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相关产业政策制定、产业项目评审及跟踪评估等工作。

19.优化政策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落实《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完善创新、品牌、产业、金融、人才等多维度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资金绩效管理。鼓励设立先进制造业基金，对引领性、基础性、高成长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具体资金扶持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20.强化督促考核。将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列入区政府督办事项，加强督促检查。将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纳入街镇、园区年度考核范围，提高指标权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